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1號3樓

電話：(03)577668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4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4~46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二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6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49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50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7、51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47		二七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6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製造應用於平板電腦、手機及筆記型電腦使用之稜鏡片。民國 107 年度主要銷售對象集中於單一客戶，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並確認及評估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另本會計師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明細中進行抽樣，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出口報單及確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 國 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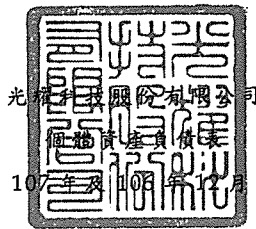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民國 107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0,361	7	\$ 167,665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81	-	19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81,111	7	76,02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三)	549,387	44	561,474	4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2,995	-	3,5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669	-	1,50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40,884	12	108,786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10,634	1	8,67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79,122</u>	<u>71</u>	<u>927,861</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30,589	10	144,904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226,107	18	253,284	1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166	-	5,12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6,606	1	6,43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6,468</u>	<u>29</u>	<u>409,755</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245,590</u>	<u>100</u>	<u>\$1,337,6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220,635	18	\$ 205,203	15
2170	應付帳款	185,110	15	109,421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86,973	7	85,42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	-	3,8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35	-	7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3,453</u>	<u>40</u>	<u>404,629</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493,453</u>	<u>40</u>	<u>404,629</u>	<u>30</u>
	權益(附註十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82,996	39	482,996	36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202,896	16	202,896	15
3271	員工認股權	2,088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574	5	48,98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2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053	3	202,843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08)	(1)	(4,72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0,390)	(2)	-	-
3XXX	權益總計	<u>752,137</u>	<u>60</u>	<u>932,987</u>	<u>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245,590</u>	<u>100</u>	<u>\$1,337,6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1,194,662	100	\$ 1,256,9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	<u>1,168,602</u>	<u>98</u>	<u>1,103,014</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26,060	2	153,914	12
592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 益	(<u>4,229</u>)	-	<u>1,491</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1,831</u>	<u>2</u>	<u>155,405</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2,515	4	25,956	2
6200	管理費用	52,277	4	55,40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5,537</u>	<u>3</u>	<u>25,56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0,329</u>	<u>11</u>	<u>106,924</u>	<u>8</u>
6900	營業淨（損）利	(<u>108,498</u>)	(<u>9</u>)	<u>48,48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46	-	1,037	-
7190	其他收入	556	-	34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72	-	(5,614)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7	-	(432)	-
7050	財務成本	(4,636)	-	(3,9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之份額	<u>21,384</u>	<u>2</u>	<u>29,942</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9,629</u>	<u>2</u>	<u>21,30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88,869)	(7)	\$ 69,788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十七)	191	-	(3,844)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88,678)	(7)	65,944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70,940)	(6)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80)	-	(7,10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2,020)	(6)	(7,10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0,698)	(13)	\$ 58,837	5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十 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84)		\$ 1.37	
9810	稀 釋			\$ 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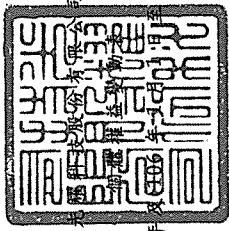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普通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益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1	\$ 482,996	\$ 202,896	\$ 45,376	\$ -	\$ 188,803	\$ 2,379	\$ -	\$ -	\$ 922,450					
B1	-	-	3,604	-	(3,604)	-	-	-	-	-	-	-	-	-
B5	-	-	-	-	(48,300)	-	-	-	(48,300)	-	-	-	-	(48,300)
D1	-	-	-	-	65,944	-	-	-	65,944	-	-	-	-	65,944
D3	-	-	-	-	-	-	-	-	-	(7,107)	-	-	-	(7,107)
Z1	482,996	202,896	48,980	-	202,843	(4,728)	-	-	932,987					
A3	-	-	-	-	-	-	-	-	40,550	-	-	-	-	40,550
A5	482,996	202,896	48,980	-	202,843	(4,728)	-	-	973,537					
B1	-	-	6,594	-	(6,594)	-	-	-	-	-	-	-	-	-
B3	-	-	-	-	(4,728)	-	-	-	-	-	-	-	-	-
B5	-	-	-	-	(62,790)	-	-	-	(62,790)	-	-	-	-	(62,790)
D1	-	-	-	-	(88,678)	-	-	-	(88,678)	-	-	-	-	(88,678)
D3	-	-	-	-	-	(1,080)	-	-	(70,940)	-	-	-	-	(72,020)
N1	-	-	-	2,088	-	-	-	-	-	-	-	-	-	2,088
Z1	\$ 482,996	\$ 202,896	\$ 55,574	\$ 4,728	\$ 40,053	\$ 5,808	\$ -	\$ -	\$ 30,990	\$ -	\$ -	\$ -	\$ -	\$ 752,137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永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88,869)	\$ 69,7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868	59,496
A20200	攤銷費用	4,040	1,999
A20900	財務成本	4,636	3,973
A21200	利息收入	(2,046)	(1,0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8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1,384)	(29,942)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4,229	(1,4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	4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1	(142)
A31150	應收帳款	(5,087)	(67,8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87	(13,5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6	879
A31200	存 貨	(32,098)	24,4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64)	(206)
A32150	應付帳款	75,689	(13,9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05	6,0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	(5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879	38,2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31	1,0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89)	(3,94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5,833)	(2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88</u>	<u>35,0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199)	(44,9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8)	(\$ 3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77)	(5,5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34)	(50,5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432	(13,6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790)	(48,3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358)	(61,99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7,304)	(77,46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7,665</u>	<u>245,12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361</u>	<u>\$ 167,6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3 年 7 月 13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產品應用於中小尺寸平板電腦、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光學鏡頭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2 月 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47%。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本公司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67,665	\$ 167,665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及其他 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41,236	641,236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438	6,438	(1)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重	分	再	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_____	\$ 815,339	\$ _____	\$ 815,339	\$ _____	\$ _____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4,904	\$ _____	\$ 40,550	\$ 185,454	\$ _____	\$ 40,550	(2)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因追溯適用 IFRS 9，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增加 40,550 仟元，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40,550 仟元。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度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目前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部分合約，因客戶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將改依其他準則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

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修正追溯適用 IFRS 16，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57,990	\$ 57,990
租賃負債－流動	\$ -	\$ 28,498	\$ 28,49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9,492	29,492
負債影響	\$ -	\$ 57,990	\$ 57,990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預計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IFRS 9 之修正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預計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 「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5. IAS 19 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

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

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放款及應收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收款延滯或不償付等。其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精密光學元件之銷售。銷售商品係於滿足合約各履約義務時或客戶對商品已取得控制及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時，本公司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6	\$ 1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0,235	101,52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66,015
	<u>\$ 90,361</u>	<u>\$ 167,66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 0%)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0.48%	0.001%~0.35%
定期存款	-	1.80%~4.00%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u>\$ 81</u>	<u>\$ 19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8,816	\$ 83,729
減：備抵損失	(7,705)	(7,705)
	<u>\$ 81,111</u>	<u>\$ 76,024</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附註二三)	<u>\$ 549,387</u>	<u>\$ 561,474</u>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新交易之客戶將先審查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透過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本公司的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30 天以下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逾期 181 天至 365 天	逾期 1 年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5~10%	25%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587,165	\$ 43,333	\$ -	\$ -	\$ -	\$ 7,705	\$ 638,2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7,705)	(7,705)
攤銷後成本	<u>\$ 587,165</u>	<u>\$ 43,333</u>	<u>\$ -</u>	<u>\$ -</u>	<u>\$ -</u>	<u>\$ -</u>	<u>\$ 630,49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期初餘額 (IAS 39)	\$ 7,705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u>
期初餘額 (IFRS 9)	<u>7,705</u>
期末餘額	<u>\$ 7,705</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度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度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632,680
逾期 30 天以下	-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4,818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
逾期 181 天至 365 天	-
逾期 1 年以上	<u>7,705</u>
合計	<u>\$ 645,2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總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逾期 31 天至 180 天	<u>\$ 4,81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033	\$ 11,033
減：本期實際沖銷	<u>-</u>	<u>(3,328)</u>	<u>(3,328)</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705</u>	<u>\$ 7,705</u>

八、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40,096	\$ 35,766
在 製 品	16,844	10,810
原 物 料	<u>83,944</u>	<u>62,210</u>
	<u>\$ 140,884</u>	<u>\$ 108,786</u>

(一)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24,475仟元及10,420仟元。

(二) 107及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168,602仟元及1,103,014仟元。107及106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4,055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963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部分呆滯存貨去化所致。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子 公 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 權	帳面金額	股 權
BRIGHT TRIUMPH LIMITED	<u>\$ 130,589</u>	<u>100</u>	<u>\$ 144,904</u>	<u>100</u>

BRIGHT TRIUMPH LIMITED 係本公司於97年度轉投資百分之百持有設立於模里西斯之子公司，本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生產光學膜。本公司於105年10月對該公司增資美金2,656仟並透過該公司投資光燦光電(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間接投資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司。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7,914仟元，前述投資案均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本公司107及106年度採權益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 160,082	\$ 203,751
辦公設備	1,112	1,599
其他設備	40,085	44,857
未完工程	<u>24,828</u>	<u>3,077</u>
	<u>\$ 226,107</u>	<u>\$ 253,284</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53,149	\$ 8,441	\$ 169,750	\$ 3,307	\$ 734,647
增 添	41,474	745	3,197	1,604	47,020
處 分	(3,564)	-	(3,005)	-	(6,569)
重 分 類	966	-	868	(1,834)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92,025</u>	<u>\$ 9,186</u>	<u>\$ 170,810</u>	<u>\$ 3,077</u>	<u>\$ 775,09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48,722	\$ 6,752	\$ 112,918	\$ -	\$ 468,392
折舊費用	42,621	835	16,040	-	59,496
處 分	(3,069)	-	(3,005)	-	(6,07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88,274</u>	<u>\$ 7,587</u>	<u>\$ 125,953</u>	<u>\$ -</u>	<u>\$ 521,81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03,751</u>	<u>\$ 1,599</u>	<u>\$ 44,857</u>	<u>\$ 3,077</u>	<u>\$ 253,284</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592,025	\$ 9,186	\$ 170,810	\$ 3,077	\$ 775,098
增 添	2,031	348	6,647	25,668	34,694
處 分	(601)	(619)	(7,838)	-	(9,058)
重 分 類	-	-	3,917	(3,917)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93,455</u>	<u>\$ 8,915</u>	<u>\$ 173,536</u>	<u>\$ 24,828</u>	<u>\$ 800,73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88,274	\$ 7,587	\$ 125,953	\$ -	\$ 521,814
折舊費用	45,700	835	15,333	-	61,868
處 分	(601)	(619)	(7,835)	-	(9,05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33,373</u>	<u>\$ 7,803</u>	<u>\$ 133,451</u>	<u>\$ -</u>	<u>\$ 574,627</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60,082</u>	<u>\$ 1,112</u>	<u>\$ 40,085</u>	<u>\$ 24,828</u>	<u>\$ 226,10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2至1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8年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 3,166</u>	<u>\$ 5,129</u>
	107年度	106年度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2,709	\$ 7,110
增 添	2,077	5,599
期末餘額	<u>\$ 14,786</u>	<u>\$ 12,70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7,580	\$ 5,581
攤銷費用	<u>4,040</u>	<u>1,999</u>
期末餘額	<u>\$ 11,620</u>	<u>\$ 7,58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二、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利率 %	金 額	利率 %	金 額
銀行信用借款	1.00~1.10	\$ 40,000	-	\$ -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0.55~4.05	<u>180,635</u>	1.05~2.89	<u>205,203</u>
		<u>\$ 220,635</u>		<u>\$ 205,203</u>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係以董事長郭維斌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26,564	\$ 24,660
應付利息	541	694
應付勞務費	1,311	80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6,144
應付購置設備款	2,718	7,223
其 他	<u>55,839</u>	<u>45,901</u>
	<u>\$ 86,973</u>	<u>\$ 85,426</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742 仟元及 6,673 仟元。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 900,000</u>	<u>\$ 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8,300</u>	<u>48,300</u>
已發行股本	<u>\$ 482,996</u>	<u>\$ 482,996</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均為 482,996 仟元，分為 48,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中尚未公開發行之私募股份共計 4,452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02,896	\$ 202,89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2,088</u>	<u>-</u>
	<u>\$ 204,984</u>	<u>\$ 202,89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8 日及 106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594	\$ 3,60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728	-	-	-
現金股利	62,790	48,300	1.3	1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因屬虧損，故不擬分配。相關決議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4,728)	\$ 2,3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080</u>)	(<u>7,107</u>)
期末餘額	(\$ <u>5,808</u>)	(\$ <u>4,728</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 (即新台幣) 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40,550
期初餘額 (IFRS9)	40,550
透過其它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70,940)
期末餘額	(\$ 30,3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9,074	45,970	155,044	109,002	46,786	155,788
勞健保費用	10,621	3,598	14,219	10,092	3,483	13,575
退休金費用	4,697	2,045	6,742	4,724	1,949	6,673
董事酬金	-	876	876	-	2,407	2,4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0	2,113	2,563	592	2,195	2,787
折舊費用	59,417	2,451	61,868	57,586	1,910	59,496
攤銷費用	220	3,820	4,040	128	1,871	1,999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皆為 28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4% 至 8%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年度因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07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員工酬勞	6%
董事酬勞	2%

金 額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u>\$ 4,625</u>
董事酬勞	<u>\$ 1,519</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4,12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91</u>)	(<u>2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91</u>)	\$ <u>3,84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 88,869</u>)	\$ <u>69,78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7,774)	\$ 11,86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277)	(5,090)
前期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但於		
本期動用者	1,499	(2,653)
未認列虧損扣抵	20,552	-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u>191</u>)	(<u>2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91</u>)	\$ <u>3,844</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3,669</u>	\$ <u>1,50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u>	\$ <u>3,859</u>

(三)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7 年度到期	\$ <u>102,760</u>	\$ <u>-</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5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虧損）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分子) 稅後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虧損 (元) 稅後	金額(分子) 稅後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純(損)益	(\$ <u>88,678</u>)	<u>48,300</u>	(\$ <u>1.84</u>)	\$ 65,944	48,300	\$ <u>1.3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酬勞				-	20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純益				\$ <u>65,944</u>	<u>48,500</u>	\$ <u>1.3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 167 條規定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1,0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22 元，係發行日 107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員工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屆滿 3 年後，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滿 4 年後，員工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利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本公司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全數發行，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減）資則依公式調整認股價格，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購 933 仟單位，認購價格為 20.7 元。

(二)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u>員工認股權</u>	107年度	
	可認購股數 (仟 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1,000	22.0
本期離職失效	(67)	20.7
期末流通在外	<u>933</u>	20.7
期末可執行	<u>-</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20.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5.43年

(三)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22 元
行使價格	22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49.56%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
無風險利率	0.68~0.73%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088 仟元。

二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80)	(\$ 7,1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70,940)	\$ -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361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30,579	-
其他應收款	2,995	-
存出保證金	6,606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7,66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37,690
其他應收款	-	3,546
存出保證金	-	6,438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220,635	\$ 205,203
應付帳款	185,110	109,421
其他應付款	86,973	85,426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二五。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予以調整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1,019	\$ 1,091	(\$ 951)	(\$ 1,117)	\$ 4,025	\$ 5,163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具公允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73,706	\$ 167,36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46,929	37,840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1%，本公司107及106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469仟元及378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計
	<u>短於1年</u>	<u>2 ~ 3年</u>	<u>3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72,083	\$ -	\$ -	\$ 272,083
浮動利率負債	46,929	-	-	46,929
固定利率負債	<u>173,706</u>	-	-	<u>173,706</u>
	<u>\$ 492,718</u>	<u>\$ -</u>	<u>\$ -</u>	<u>\$ 492,718</u>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4,847	\$ -	\$ -	\$ 194,847
浮動利率負債	37,840	-	-	37,840
固定利率負債	167,363	-	-	167,363
	<u>\$ 400,050</u>	<u>\$ -</u>	<u>\$ -</u>	<u>\$ 400,050</u>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20,635	\$ 205,203
— 未動用金額	614,765	647,797
	<u>\$ 835,400</u>	<u>\$ 853,000</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Finity Laboratories	兄弟公司
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擔任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郭維斌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營業交易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		
子公司		
寧波光耀公司	\$ 271,649	\$ 198,039
其他關係人		
東莞光志公司	697,455	860,394
	<u>\$ 969,104</u>	<u>\$ 1,058,43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營業費用</u>		
<u>母 公 司</u>		
光群雷射公司	\$ 23,527	\$ 25,551
<u>子 公 司</u>	386	1,847
兄弟公司	1,219	1,621
其他關係人	230	215
	<u>\$ 25,362</u>	<u>\$ 29,234</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u>子 公 司</u>		
寧波光耀公司	\$ 131,250	\$ 96,178
其他關係人		
東莞光志公司	<u>418,137</u>	<u>465,296</u>
	<u>\$ 549,387</u>	<u>\$ 561,474</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關係人		
東莞光志公司	<u>\$ 61</u>	<u>\$ 183</u>
<u>其他應付款</u>		
<u>母 公 司</u>	\$ 761	\$ 923
<u>子 公 司</u>	<u>277</u>	<u>106</u>
	<u>\$ 1,038</u>	<u>\$ 1,029</u>
<u>預付款項</u>		
兄弟公司		
Finity 公司	<u>\$ -</u>	<u>\$ 1,863</u>
<u>存出保證金</u>		
<u>母 公 司</u>	<u>\$ 942</u>	<u>\$ 942</u>

(四) 背書保證

本公司關係人為本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連帶保證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郭維斌	短期借款	<u>\$ 220,635</u>	<u>\$ 205,203</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507	\$ 12,142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379	275
	<u>\$ 14,102</u>	<u>\$ 12,63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情形如下：

幣別	信用狀開立總額 (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美金	USD 3,912,861	USD 2,408,573
日幣	JPY 185,565,104	JPY 143,542,880
台幣	NTD 14,266,297	NTD 13,912,391

(二) 承諾合約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5,069</u>	<u>\$ 4,651</u>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279	30.715	\$ 285,004	\$ 8,657	29.76	\$ 257,632
人民幣	89,949	4.4753	402,549	113,361	4.5545	516,303
日圓	400	0.2782	111	20	0.2642	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4,252	30.715	130,589	4,869	29.76	144,9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962	30.715	183,123	4,991	29.76	148,532
日圓	342,164	0.2782	95,190	423,068	0.2642	111,775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三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四

二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附表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餘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 271,649	23	月結120天收現	不適用	\$ 131,250	21
"	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697,455	58	月結120天收現	"	418,137	66

附表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金		應 收 項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後 額	提 呆 帳	備 抵 額
					金	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 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31,250	2.39	\$	-	-	\$ 51,749	\$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 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418,137	1.58	-	-	-	132,480	-	-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未	資上期	金額未	期	末	比	率	持		備	註
												帳	面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公司	\$ 242,173	\$ 242,173	\$ 242,173	7,913,767	100.00	\$ 130,589	\$ 21,384	\$ 21,384	\$ 21,384	\$ 21,384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外幣仟元 / 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生產增亮膜、稜鏡片、擴散膜、光學膜	\$ 150,401 (人民幣33,60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1,499 (美金 5,258)	\$ -	\$ -	100	\$ 19,090 (美金 634)	\$ 78,569 (美金 2,558)	\$ -	
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	201,389 (人民幣45,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1,579 (美金 2,656)	-	-	12	-	48,660 (美金 1,584)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43,079 (美金 7,914)	\$451,282 (註一)

註 1：依淨值之 60% 或新台幣 8 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 2：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3：此包含未實現損益。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價格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款、帳款	未實現損(益)
					條件	百分比(%)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71,649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月結 120 天收現	似	\$ 131,250	(\$ 4,621)
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697,455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月結 120 天收現	似	418,137	-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5.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6.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六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44,079
	—外幣 USD 1,138,158	34,959
	—外幣 HKD 4	-
	—外幣 JPY 400,316	111
	—外幣 EUR 134	5
	—外幣 RMB 2,476,024	<u>11,081</u>
		<u>\$ 90,361</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天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81</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27,136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6,805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89
		佛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10,018
		東莞市瑞川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7,951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690
		其他（註）			5,327
減：備抵呆帳					(7,705)
					<u>\$ 81,111</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2,806	
		關係人		61	
		其他		<u>128</u>	
				<u>\$ 2,995</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92,587		\$ 83,944	
在	製 品	17,574		16,844	
製	成 品	55,198		40,096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4,475)		-	
		<u>\$ 140,884</u>		<u>\$ 140,884</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費用		預付設備備品及產物保險費等		\$ 9,588	
暫付款		代墊款及進口關稅等		<u>1,046</u>	
				<u>\$ 10,634</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額	額	無
	7,913,767	\$ 144,904			-	\$ -			7,913,767	\$ 14,315			100	\$ 130,589		無
Bright Triumph Limited														\$ 130,589		

註：此包含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實現損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u>\$</u>	<u>6,606</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幣	別	借	款	金	額	台	幣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短期借款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台	幣	\$	40,000				\$	40,000			107.11.13~108.03.13			1.00~1.10	
	玉山銀行		信用狀購料借款	日	圓		19,808					5,493			107.10.08~108.01.31			1.39	
	兆豐銀行		"	日	圓		34,576					9,526			107.10.26~108.04.14			1.07	
	兆豐銀行		"	美	金		394					12,153			107.08.13~108.05.26			3.76	
	第一銀行		"	美	金		1,047					32,209			107.08.13~108.04.08			3.19~3.64	
	日盛銀行		"	日	圓		56,949					15,850			107.11.02~108.04.22			0.91~0.98	
	彰化銀行		"	美	金		696					21,446			107.10.29~108.04.19			3.44~3.86	
	中信銀行		"	美	金		281					8,675			107.11.26~108.05.24			3.85~4.05	
	華南銀行		"	美	金		611					18,827			107.09.24~108.05.23			3.37~3.71	
	台灣企銀		"	美	金		1,022					31,515			107.09.28~108.05.26			3.18~3.86	
	富邦銀行		"	日	圓		90,589					25,005			107.09.14~108.04.14			0.55~0.61	
	加：未實現兌換損失											(<u>64</u>)							
												<u>\$ 220,635</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進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64,242
台灣積水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38,101
HANMARK INDUSTRIAL CO., LTD.		貨	款		23,589
奇旺國際有限公司		貨	款		17,813
帆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0,082
其他（註）		貨	款		<u>31,283</u>
					<u>\$ 185,110</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代收款項		代扣員工薪資所得稅及勞健 保費等		\$	<u>735</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增	光	捲材 15,461,331 米平方		\$ 1,173,072	
	膜	片材 4,428,933PCS			21,319
		其	他		<u>271</u>
					<u>\$ 1,194,662</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直接原料			
加：期初存料		\$	65,525
本期進料			855,670
減：期末存料		(92,587)
轉製造費用		(19,762)
轉營業費用		(4,042)
直接原料耗用			804,804
直接人工			56,412
製造費用			308,260
製造成本			1,169,476
加：期初在製品			10,992
本期投入			5,853
減：期末在製品		(17,574)
轉營業費用		(448)
製成品成本			1,168,299
加：期初製成品			42,689
減：轉製造費用		(1)
轉營業費用		(1,242)
期末製成品		(55,198)
產銷成本總計			1,154,547
存貨跌價損失			14,055
營業成本總計			<u>\$ 1,168,602</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運	費			\$ 29,662	
薪	資			6,749	
其他	(註)			<u>6,104</u>	
				<u>\$ 42,515</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26,816	
租	金			2,794	
勞	務			2,705	
其	他			<u>19,962</u>	
				<u>\$ 52,277</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13,176	
研究試驗費				8,995	
水電瓦斯費				2,914	
折舊費用				1,848	
其他（註）				<u>8,604</u>	
				<u>\$ 35,537</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921 號

會員姓名：
(1) 黃毅民

(2) 洪國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70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7397031

(2) 北市會證字第 252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毅民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洪國田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上
行
貝
言
三

另